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明於本集團內部建立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此乃維持業務增長及應對日益嚴峻市場環境之基本要素。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香港守則」)所有守則條文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主板上市規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5.25段，本公司亦遵循馬來西亞2017年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馬來西亞守則」)，並以下列三大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準：

- 董事會領導及績效；
- 有效審計及風險管理；及
- 企業報告誠信及與持份者建立有意義關係。

本聲明旨在概述如何應用此等主要原則。有關應用香港守則及馬來西亞守則之原則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achinesegroup.com可供瀏覽。

股份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i)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4章(買賣上市證券)(「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4章」)及(ii)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及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i)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4章及(ii)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之指定人士，以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條款，制訂關於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董事會領導及績效

董事會 — 策略及監督

本公司由經驗豐富、具才幹且成員多元化之董事會領導。整體而言，董事在技術、財務及商業方面累積範圍廣泛之不同經驗，有助於高效履行董事會之法定及誠信職務及責任。

董事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視及採納本集團之策略計劃、指導未來擴展、監督業務進行情況、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分及完整、識別主要風險及確保推行合適制度以管理該等風險、制訂繼任計劃，以及制訂及實行本集團之股東溝通政策。

董事會之職責亦涵蓋檢討及制訂本公司良好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守則及馬來西亞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概況聲明內之披露。

董事會賦予其轄下董事委員會特定權力，有關董事委員會均按明確制定之職權範圍及董事會章程所載條款運作。董事委員會包括集團行政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每季獲邀向董事會簡報。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之每月報告已提呈董事以供審閱及評論。

於季度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審議及審閱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業績、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亦已檢討繼任計劃、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採納《防止賄賂及貪污政策》，並於2020年2月批准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於本年報第48頁。

董事會主席

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行政總裁」)之職位由兩名不同人士出任，職責明確區分。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並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水平。彼提倡開放討論環境，並確保全體董事能在董事會會議上自由發言及有效貢獻。主席亦就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及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清晰指導。於2020年2月27日，主席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避席之情況下聯同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獨立私人會議。

集團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彼執行董事會之決策及策略性政策，並擔任行政委員會主席，當中成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董事會章程

董事會章程載有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於秉持良好企業管理水平及常規方面之職務及職責。董事會章程載列留待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事項。繼《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法案 (Malaysian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Act)》(「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法案」) 新17A節實施後，本集團最近期於2020年2月27日檢討董事會章程，以納入與制定《防止賄賂及貪污政策》有關之變動。董事會章程於本公司網站 www.mediachinesegroup.com 上可供參考。

道德標準

董事會遵照本公司道德操守及行為準則之指引履行責任。道德操守及行為準則載有價值觀、原則及指引，說明本公司進行業務時如何確保誠信及透明問責。道德操守及行為準則適用於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以規管本集團各級人士預期達到之理想行為標準及道德操守。本公司亦已制訂舉報政策，其構成道德操守及行為準則之一部分。有關政策為董事或員工提供渠道，以安全保密方式自由表達對不道德做法之關注，毋須擔憂顧慮，亦不會產生任何間接後果。

為求持續遵守高水平道德標準，董事會已於2020年2月27日採納《防止賄賂及貪污政策》。本集團亦已檢討《道德操守及行為準則》以及舉報政策，以更新與合規及良好管治常規有關之政策、程序及流程變動。《防止賄賂及貪污政策》、《道德操守及行為準則》以及舉報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ediachinesegroup.com 瀏覽。

董事會組成

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會有7名成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梁秋明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非執行主席)；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拿督張啟揚及邱甲坤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之規定。

各董事之背景簡述，包括彼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關係(如有)載於第4至8頁。

本公司由張氏家族擁有多數股權，並瞭解董事會至少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好處。

董事會已對董事會規模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完善，各方取得平衡，並無個別或少數人士可主導董事會決策。目前董事會具備多元技能及經驗，可確保在符合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最佳利益之前提下有效運作，同時帶來最佳業績表現及發展策略方針。董事會在需要時會考慮改變董事會規模及組成。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董事會會議

預期全體董事將投放充足時間履行責任，董事會主席亦將於董事接受任何新董事職務之前獲得通知。

董事會按季度舉行會議，並於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季度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預早計劃舉行，使董事能提前計劃確保出席會議。載有討論事項之會議通告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寄交董事。所有通告及會議資料均透過電郵或其他方式向董事傳遞。此乃旨在讓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會議文件，並取得有關將於會議上審議之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董事可透過電話、視訊會議或其他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於董事會會議，管理層簡報及解釋所提呈報告。行政委員會成員及顧問可能會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就相關議程項目提供建議或作出詳細解釋及澄清，讓董事會能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如對將審議之主體事項有直接及／或間接利益，須放棄審議有關事項及就此投票。

會議資料

於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全體董事將至少提前5天獲提供一系列會議文件。會議文件當中包括綜合管理報告、會議記錄、項目提案及有關具體事項之討論文件。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將提交董事會以供批註。通過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獲得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之最新法定及監管規定資料，以及其對本公司及董事履行誠信義務及責任之影響及涵義。

年內已舉行四(4)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主席)	4/4	1/1
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	3/4	1/1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4/4	1/1
梁秋明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4/4	1/1
拿督張啟揚	4/4	1/1
邱甲坤先生	4/4	1/1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董事會多元性

董事會深明董事會多元性之重要，並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儘管並無訂立具體目標，惟董事會致力從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及社會經濟背景方面著手提升董事會多元性。此外，提名委員會於考慮委任新董事及對董事會績效進行年度績效評估時，亦會注重相關技能、年齡、經驗、知識、文化背景、個性及性別方面。

目前，本公司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將致力於其中加入更多女性代表，以體現本公司對性別多元性之承諾。董事會將另外採取措施培養合適及具潛力之人選，從而應付本公司未來需要。

董事會任命

董事會設立之提名委員會專責評估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人選，並隨後向董事會提交推薦建議以供決策。為確保人選適合，董事會審視董事會成員所需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組合，確保足以解決影響本公司之議題。在審議過程中，將考慮建議人選之誠信、專業領域、技能、知識、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身分。

董事會可利用獨立資料來源確定董事委任人選。除此之外，提名委員會亦會考慮在任董事會成員、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之推薦建議。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下一個股東大會退任，惟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一步規定，至少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非執行主席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主席）須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惟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張啟揚及邱甲坤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訂有委任函，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而俞漢度先生之任期則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所述獨立性準則評估董事之獨立身分。

提名委員會按年審查董事之獨立身分，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獨立於管理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進行年度評估後，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繼續展現屬重要獨立身分指標之操守及行為，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當中依據是彼等除積極參與董事會討論及為董事會帶來獨立觀點發言之外，亦一直以具建設性之有效方式質詢管理層。

就重新委任任職9年以上之獨立董事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馬來西亞守則常規，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累計超過9年。獨立董事可繼續為董事會服務，惟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倘董事會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累計任職9年後留聘有關董事，應提出合理理由及尋求年度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應自本公司於2008年4月30日在馬來西亞證交所雙邊上市時開始計算。

俞漢度先生於1999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加入董事會，因此已於董事會出任超過9年。俞先生於任期內已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身分之所有規定，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01段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

董事會相信，俞先生多年來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提出極具價值之見解，可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儘管俞先生於董事會任職多時，惟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使其能夠獨立而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及責任。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審查及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俞先生之獨立身分未被削弱或受損。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新委任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對本公司整個董事會之績效，以及董事委員會及各個別董事之貢獻根據一套既定準則進行年度評估。年內，年度評估過程透過向各個別董事分發涵蓋董事會架構、多元性(包括性別多元性)、貢獻與表現、誠信及其他素質(包括董事應為董事會帶來之核心資格等)等範疇之問卷。彼等已審視自身表現、董事會績效、董事委員會及各個別董事之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以及董事會成員組合及技能組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提交有關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並確認其符合獨立性準則。

就合適行動提供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前，有關問卷調查結果之概要報告已於2020年2月提交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信納(i)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符合所規定準則，並具備正確知識、經驗及技能組合；及(ii)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整體表現，有效履行職能及職責。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教育課程，提升技能及知識，跟上商業環境新發展步伐。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組織內部培訓，以及定期向董事分發不同組織所舉辦培訓課程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考慮參加與否。於回顧年度內，涉及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法案17A節項下有關賄賂及貪污之企業責任條文之內部簡報會於2019年10月9日舉行，而董事亦曾出席多個會議、研討會及培訓課程，包括以下各項：

- 福布斯全球行政總裁會議 (Forbes Global CEO Conference)
- 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2018年(修訂)法案項下企業責任條文 — 保障本集團、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人員免受貪污起訴 (Corporate Liability Provision under MACC Amendment Act 2018 — Safeguarding the Group, its Directors Top Management & Personnel against Corruption Prosecution)
- WAN-IFRA Publish Asia 2019
- 2019年中馬一帶一路經濟合作論壇 (Malaysia-China Belt & Road Economic Cooperation Forum 2019)
- 第10屆世界華人媒體論壇 (10th World Chinese Media Forum)
- 第71屆世界新聞媒體大會 (71st World News Media Congress)
- Future Business Ideas (FBI) 2019 Conference – Business Innovation Re-imagined
- Bursa Malaysia Thought Leadership Series – Leadership Greatness in Turbulent Times: Building Corporate Longevity
- Malaysia Media Conference 2019
- Demystifying the Diversity Conundrum: The Road to Business Excellence

以下為董事於回顧年內接受之培訓概要：

董事名稱	培訓類別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A, B
張聰女士	A, B
張裘昌先生	A, B
梁秋明先生	A, B
俞漢度先生	A, B
拿督張啟揚	A, B
邱甲坤先生	A, B

A: 出席研討會／會議／工作坊／論壇

B: 閱讀與經濟、媒體業務、管治以及董事職務及責任等事項有關之刊物及最新資料

董事將繼續不時出席相關培訓課程及研討會，增進必要知識及技能，以更有效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董事委員會

以下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審核委員會除外，其出席記錄載於第73頁)：

	出席會議數目
集團行政委員會	
張裘昌先生(主席)	4/4
梁秋明先生	4/4
黃康元先生	4/4
廖深仁先生(於2020年2月1日獲委任)	1/1
伍吉隆先生(於2020年2月15日辭任)	3/3
提名委員會	
邱甲坤先生(主席)	1/1
俞漢度先生	1/1
拿督張啟揚	1/1
薪酬委員會	
拿督張啟揚(主席)	3/3
俞漢度先生	3/3
邱甲坤先生	3/3
張裘昌先生	3/3
梁秋明先生	3/3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集團行政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由下列成員組成之集團行政委員會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

- 張裘昌先生(主席)
- 梁秋明先生
- 黃康元先生
- 廖深仁先生(於2020年2月1日獲委任)
- 伍吉隆先生(於2020年2月15日辭任)

集團行政委員會之職務及責任其中包括：

- 監察及檢討於香港、台灣、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業務；
- 履行董事會轉授之職務及行使董事會授權執行之權限及權力；
- 制訂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並提交董事會批核，以及在其後實施有關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及
- 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分有效。

集團行政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及考慮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事宜。年內，集團行政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實行董事會規定之新政策及業務策略。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年內之成員為：

- 邱甲坤先生(主席)
- 俞漢度先生
- 拿督張啟揚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及責任其中包括：

-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之組合平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一次，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 每年評估董事會整體績效、董事委員會及各個別董事之貢獻。所有評估均記錄在案以備妥善記錄；及
- 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識別及推薦新提名人選。董事委任人選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作最終決定。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提名委員會於需要時舉行會議，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所進行主要活動概述如下：

- 檢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任何有關調整及／或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就合適行動提供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前，進行年度績效評估及審閱評估結果／調查結果；
- 評估董事培訓需求；
- 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提呈重選連任之董事人選提供推薦建議；
- 檢討有關留聘俞漢度先生(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之事宜以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尋求批准；
- 考慮並就續聘董事會成員及新服務合約提供推薦建議；及
- 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繼任計劃，藉以確保已制訂適當計劃填補空缺及應付本集團未來需要。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載列董事甄選、委任、重新委任或重選之程序及準則。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及挑選董事人選時須考慮之挑選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 (a) 品格及誠信；
- (b)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之專業及教育資格、個人特質、技能、知識、專業知識及經驗；
- (c) 承諾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之職務；
- (d) 有關人士之專業操守及獨立判斷；
- (e)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之任何可計量目標；
- (f)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g)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所建議之其他觀點。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提名程序

(a) 提名委員會提名

- (i) 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組合)一次，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 (ii) 如有需要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提名政策所載準則，在外部機構或本公司提供協助或並無任何協助之情況下，識別或挑選向委員會建議之人選；
- (iii) 如過程中產生一個或多個理想人選，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各人選之資歷查核(如適用)按優先次序排名；
- (iv)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包括委任條款及條件；及
- (v)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審議及決定任命。

(b)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

- (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ii)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退任董事之整體表現及對本公司之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將審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從而確定有關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提名政策所載準則；
- (iii) 根據提名委員會作出之檢討，董事會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或重新委任之人選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提供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關人選作出知情決定。

(c) 股東提名

本公司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提名人士參選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achinesegroup.com「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5名董事，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 拿督張啟揚(主席)
- 俞漢度先生
- 邱甲坤先生
- 張裘昌先生
- 梁秋明先生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責任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就薪酬政策制訂正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及
- 檢討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最少每年召開一次。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亦已檢討特定薪酬組合，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傭條款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政策及程序

董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可吸引、留聘及激勵具備監督及／或管理本集團業務才能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就出任董事會成員獲支付固定年度董事袍金，有關付款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非執行董事就其出席之各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另獲支付出勤津貼。董事委員會主席就所需額外責任及承擔收取年度固定津貼。身為全職僱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透過薪金及花紅形式收取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基於本集團各營運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

各個別董事放棄參與釐定本身薪酬之董事會決策程序。

薪酬組合

董事之薪酬組合如下：

a. 基本薪金及花紅

各執行董事之基本薪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一切相關因素(包括董事之職能、工作量、貢獻及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薪酬水平後提供推薦建議。應付執行董事之花紅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b. 袍金及其他酬金

非執行董事及並非本集團全職僱員之執行董事按照有關個別董事之經驗及所承擔責任之重要程度透過袍金及其他酬金形式收取薪酬。

c. 實物利益

於適當時候提供其他利益(如使用公司汽車、保險及房屋)。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薪酬披露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已收/應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酬金)分類如下:

	執行董事 千美元	非執行董事 千美元
董事袍金	92	134
會議津貼	-	3
薪金及其他酬金	609	-
實物利益	49	-
	750	137

各董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總額詳情載於第135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6。

酬金總額介乎以下範圍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12,007美元至24,011美元(相當於50,001馬幣至100,000馬幣)		2	1
36,017美元至48,023美元(相當於150,001馬幣至200,000馬幣)		1	
48,024美元至60,028美元(相當於200,001馬幣至250,000馬幣)		1	
72,034美元至84,040美元(相當於300,001馬幣至350,000馬幣)	1		
108,052美元至120,057美元(相當於450,001馬幣至500,000馬幣)			1
132,063美元至144,068美元(相當於550,001馬幣至600,000馬幣)			2
144,069美元至156,074美元(相當於600,001馬幣至650,000馬幣)			2
204,098美元至216,102美元(相當於850,001馬幣至900,000馬幣)	1		
216,103美元至228,108美元(相當於900,001馬幣至950,000馬幣)			1
312,149美元至324,153美元(相當於1,300,001馬幣至1,350,000馬幣)			1
468,221美元至480,227美元(相當於1,950,001馬幣至2,000,000馬幣)	1		

董事會認為基於敏感度及私隱事宜，將不會披露最高5名高級管理層之姓名。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獲聯席公司秘書支援，聯席公司秘書根據相關法律要求及香港上市規則合資格擔任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就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直接向董事會負責，當中包括審閱及執行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監管及規例規定之最新資料。彼等亦就有關企業披露及遵守企業管治規定之事宜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安排及記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彼等亦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得到遵守，及本公司法定記錄於本公司總部及註冊辦事處相應保存。彼等亦在本集團其他相關部門支援下籌辦股東週年大會。

聯席公司秘書為本集團全職僱員。田淑嫻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事務律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湯秀珺女士則為馬來西亞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透過維持股息分派、保留充足流動資金及儲備以符合營運資金規定及未來發展機會等方面之平衡，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於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之目前財務表現、其財政狀況及流動資金、未來營運資金規定及投資計劃，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派付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香港及馬來西亞法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項下適用規則及規例。

有效審計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於財務報告、外部審計、內部監控制度、檢討利益衝突情況及關連方交易方面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亦承諾對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進行監督。載有組成、職權範圍及其年內活動概要詳情之完整審核委員會報告載於第73至76頁。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於董事會主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擔任主席。全體成員均具有財務知識，並充分了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所審議財務事項。成員亦已參加有關會計準則及企業管治發展之培訓。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重視確保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已於2019年8月14日獲股東批准。儘管目前並無有關評估外聘核數師獨立身分方法之書面政策，惟外聘核數師已根據國際道德準則理事會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規定確認其持續獨立身分。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0年8月26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接受續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86至8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整體管理過程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重要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是否充足有效，以確保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已採納正式風險管理政策，並透過集團行政委員會保存經定期審閱及更新之詳細風險登記冊。審核委員會於季度會議上審閱及審議本集團風險狀況報告以及緩解主要風險之進展情況，並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作記錄。

內部審計部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進行定期審查。內部審計部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職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68至72頁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

內部審計

本集團有自設內部審計部，目前有5名部門成員，主管為鄧慧蓮女士。鄧女士是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IIA USA)之註冊內部審計師(CIA)、馬來西亞特許公共會計師協會(MICPA)之註冊會計師(CPA)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MIA)之特許會計師(CA)。內部審計師不存在任何可能損害彼等之客觀性及獨立身分之關係或利益衝突。內部審計部亦按照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IIA)頒佈之國際專業實務架構(IPPF)指引行事。IPPF之強制元素為內部審計專業實踐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the Professional Practice of Internal Auditing)、道德規範(Code of Ethics)、國際內部審計專業實務標準(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the Professional Practice of Internal Auditing (Standards))及內部審計定義(Definition of Internal Auditing)。

審核委員會對內部審計部之監督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6頁之審核委員會報告。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企業報告誠信及與持份者建立有意義關係

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推行貫徹一致之披露常規，以致本集團之內幕消息之披露資料適時、準確、完整及全面地向市場發布。就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

-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內幕消息；
- 在處理事務時，嚴格遵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及馬來西亞證交所所刊發的「企業披露指引(Corporate Disclosure Guide)」；及
- 透過本身之內部匯報程序並經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考慮有關結果，確保內幕消息獲妥善處理及發布。

與持份者之溝通

本公司重視與持份者、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之重要性。

年內，管理層除回應本公司業績的書面查詢外，亦為基金經理及投資分析師舉辦一場閉門小組簡報會，同時亦不時進行預定電話會議。本公司亦於其網站 www.mediachinesegroup.com 上公布其最新公司資料、財務業績、新聞稿、中期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定時向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作出公告，並通過馬來西亞證交所網站 www.bursamalaysia.com、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向公眾發布。

年報

年報為本公司與持份者溝通之主要渠道。本公司尚未採用整合性報告格式，但現有格式已包括財務業績之全面資料、本集團營運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治以及可持續發展的措施及活動。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與個別股東進行對話之主要論壇。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視頻會議同時於香港及馬來西亞進行。於本公司一般而言具高出席率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年內之表現。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直接與董事會接觸，並可於提出動議以批准所提呈決議案前，有機會於公開問答環節中提問。本公司鼓勵股東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及本公司整體營運情況作出提問。

本公司致力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8天作出通知。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個別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8.29A段，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有表決均以投票進行。投票表決程序會於股東大會宣讀，而股東參與審議獲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會由股東提呈及和議，並按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所規定方式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將宣布各項決議案之表決結果。

於2019年8月14日舉行之本公司第29屆股東週年大會上，7名董事親身出席直接與股東交流，並說明彼等對本公司之管理事宜。本公司已委任Tricor Investor & Issuing House Services Sdn Bhd作為投票管理人進行投票表決程序並委任Coopers Professional Scrutineers Sdn Bhd作為獨立點票監票員核實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於第48頁。

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及持份者提出查詢及回饋。股東可向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持股情況：

- (a) 馬來西亞：Tricor Investor & Issuing House Services Sdn Bhd, Unit 32-01, Level 32, Tower A,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
- (b) 香港：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一切有關本集團之查詢及關注事項可電郵至corpcom@mediachinese.com或經由以下地址向董事提出：

- (a)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No. 78, Jalan Universiti,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
- (b) 香港總辦事處：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本公司雙邊第一上市地位對投資者之影響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主板雙邊上市。因此，本公司股東可於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股東須就於兩間證券交易所買賣及轉讓股份時遵守相關程序，包括：

(i) 買賣本公司股份

倘股東選擇在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股份，須就交易繳付印花稅，數額為每1,000馬幣或證券價值之零碎部分徵收1馬幣印花稅(買賣雙方均須支付)及將須繳付之最高印花稅為200馬幣。就在香港買賣而言，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之印花稅乃按代價金額或其每張銷售票據及每張購買票據之價值之0.1%連同過戶契據印花稅5港元徵收。買賣雙方亦須支付適用經紀及結算費。

(ii) 將股份由馬來西亞證交所轉移至香港聯交所及由香港聯交所轉移至馬來西亞證交所

倘股份寄存於大馬存票私人有限公司(即馬來西亞證交所中央寄存處，「大馬存管處」)之股東有意將其股份自大馬存管處撤回及存入香港證券系統，以於香港買賣，將須就股份轉移表格繳納馬來西亞印花稅。基於有關轉移為單純受託人(即大馬存管處)向受益人(即投資者)作出且並無實際利益輸送，故就有關股份轉移表格應付之象徵式印花稅為10馬幣。

本公司股東如欲將股份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及馬來西亞股份登記分冊之間轉移，須向有關股份登記處支付登記及發行新股票之行政費。

應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規定，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10%)之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發送請求書後，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書須說明會議目的(包括將於會議考慮之決議案)，並經請求人簽署及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註冊辦事處」)，另須向本公司以下其中一間總辦事處送交請求書副本，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 (i)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No. 78, Jalan Universiti,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
- (ii) 香港總辦事處：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統稱「總辦事處」)。

請求書可包括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倘董事在該請求書呈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之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請求書呈交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百慕達公司法允許股東要求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動議一項決議案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發布聲明。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及80條，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或不少於100名登記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a)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一份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之事宜，或該大會上將會處理之事務。

由所有請求人簽署之請求書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由一名或以上請求人簽署，並將請求書(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書)大會舉行前不少於6星期或(倘為任何其他請求書)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星期送交註冊辦事處，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其中一間總辦事處提呈聯席公司秘書垂注，並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

然而，倘要求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書送交註冊辦事處(並將請求書副本送交本公司其中一間總辦事處)後，股東週年大會於遞交有關副本後6星期或以內召開，則請求書雖未有在上述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有關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achinesegroup.com查閱。

附加合規資料

1. 動用所得款項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自公司建議籌得之所得款項。

2. 重大合約

概無涉及董事及主要股東權益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於2020年3月31日仍然存續或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訂立。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3. 審計及非審計費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本集團 千美元	本公司 千美元
審計服務	510	184
非審計服務	51	-

其他外聘核數師及其聯屬公司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分別為零元及26,000美元。

4.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屬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定義見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0.09段)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交易價值	
				千馬幣	等值 千美元
1.	張道賞父子有限公司 (「TTS&S」)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 (「MPSB」)	MPSB向TTS&S(作為業主)租用多項物業	30	7
關係性質：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TTS&S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本公司(MPSB的最終控股公司)之大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彼亦為TTS&S及MPSB之董事。					
2.	常青控股有限公司(「RHH」)	MPSB	MPSB向RHH(作為業主)租用多項物業	70	17
關係性質：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TSL」)為RHH及本公司之大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TSL及RHH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本公司(MPSB的最終控股公司)之大股東。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RHH之大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彼亦為MPSB之董事。					
3.	CH Yeoh & Yiew	本集團	CH Yeoh & Yiew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	405	98
關係性質：Liew Peng Chuen先生為星洲媒體之董事及CH Yeoh & Yiew之聯繫人士。					
4.	Momawater Sdn Bhd (「Momawater」)	本集團	向Momawater購買飲用水	5	1
關係性質：Momawater為Subur Tiasa Holdings Berhad之全資附屬公司。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彼亦為Subur Tiasa Holdings Berhad之主要股東。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交易價值	
				千馬幣	等值 千美元
5.	Everfresh Dairy Products Sdn Bhd (「Everfresh」)	MPSB	MPSB向Everfresh(業主)租用位於Lot 1054, Block 31, Kemena Commercial Centre, Jalan Tanjun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之辦公室	6	1
<p>關係性質：TSL為Everfresh及本公司之大股東。張道賞企業私人有限公司(「TTSE」)為Everfresh大股東，而根據馬來西亞2016年公司法，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Everfresh、TTSE及TSL之大股東兼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之大股東(MPSB的最終控股公司)。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TTSE之大股東。張聰女士為Everfresh及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彼亦為MPSB之董事。</p>					
6.	Evershine Agency Sdn Bhd (「EA」)	MPSB	MPSB向EA購買汽車保險	3	1
<p>關係性質：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RHS」)為本公司股東，並為EA之大股東。常茂有限公司(「PAA」)為RHS之大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TSL為RHS及本公司之大股東。TTSE為RHS之大股東，而根據馬來西亞2016年公司法，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EA及本公司(MPSB的最終控股公司)之大股東。彼為RHS、PAA、TSL及TTSE之大股東兼董事。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並為TTSE之大股東，而根據馬來西亞2016年公司法，彼亦為EA之主要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彼亦為MPSB之董事。</p>					
7.	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 (「RHIT」)	本集團	向RHIT購買機票	40	10
<p>RHS為本公司之股東及RHIT之大股東。PAA為RHS之大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TSL為RHS及本公司之大股東。TTSE為RHS之大股東，而根據馬來西亞2016年公司法，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RHIT、RHS、PAA、TSL及TTSE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大股東。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TTSE之大股東及RHIT之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彼亦為RHIT之董事。</p>					
8.	R H Bee Farms Sdn Bhd (「RHBFSB」)	本集團	(i) 購買蜜糖 (ii) 銷售蜜糖之應收佣金	- 2	- 1
<p>關係性質：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RHBFSB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彼為RHBFSB之董事。</p>					
9.	Web Technology Center Sdn Bhd (「WTC」)	星洲媒體	WTC向星洲媒體提供工程專業服務	160	39
<p>關係性質：伍吉隆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WTC之大股東兼董事。</p>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交易價值	
				千港元	等值 千美元
10.	Cheerhold (H.K.) Limited (「Cheerhold」)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 (「翠明」)	翠明向Cheerhold提供機票及住宿安排服務等 服務	-	-
<p>關係性質：翠明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之大股東，而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則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兄弟之配偶為Cheerhold之最終唯一股東。</p>					
11.	TTS&S	翠明	翠明向TTS&S提供機票及住宿安排服務等服務	-	-
<p>關係性質：翠明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TTS&S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彼為TTS&S之董事。</p>					
12.	Narong Investments Limited (「Narong」)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 (「MPH」)	MPH租賃位於香港太古城美菊閣15樓A室	534	68
<p>關係性質：MPH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之大股東，而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兄弟之配偶為Narong之大股東。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亦為Narong及MPH之董事。</p>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除作出修訂（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之致股東通函附錄四）以根據經修訂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精簡公司細則以及遵守有關當局之現行法律、指引或規定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變動。

有關修訂已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並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最新合併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ediachinesegroup.com 瀏覽。

本企業管治概況聲明於2020年6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